

稅務專訊 2023年5月刊

香港將進一步完善源自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FSIE」) - 2.0

香港仍在歐洲聯盟(「歐盟」)的「稅務不合作稅務管轄區」觀察名單內(「觀察名單」)

我們於 2022 年 7 月提及香港政府為回應歐盟將香港納入觀察名單，對完善香港 FSIE 機制提出修訂方案並進行公開諮詢。該方案建議，若相關的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未能符合特定條件，將被視為源自香港，須繳納利得稅。

2022 年 12 月，《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修訂條例》」)正式通過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條例下，四種外地收入(利息，股息，因出售某實體的股權權益所得的處置收益及知識產權收入)若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將會視作來源自香港並應課繳利得稅。

由於香港及時實施上述《修訂條例》，歐盟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確認香港的 FSIE 機制符合 2019 年公佈的關於股息、利息和知識產權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指引》」)。香港因此沒有被歐盟列入稅務黑名單。

然而，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更新了《指引》，明確指出：

- 處置收益是 FSIE 機制涵蓋的被動收入類別之一
- 處置收益是指處置資產產生的收益，無論這些收益根據營業標記被判定為資本性質或營業性質。

因此，歐盟要求香港在 2023 年底以前，進一步優化源自外地處置資產的收益的徵稅機制，並於 2024 年 1 月起實施，以符合更新後的《指引》。同時，香港會繼續被保留在歐盟的觀察名單內，直至完成所需法例修訂。

如果香港未能在上述時限內符合更新後的《指引》，香港將被歐盟列入稅務黑名單，而香港實體可能面臨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抵制和行政防禦措施。

優化源自外地處置資產收益的徵稅機制

為防止歐盟將香港列入稅務黑名單，香港政府將進一步優化現有的 FSIE 機制，以符合更新後的《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3 年 4 月發布了一份公開諮詢檔，闡述了政府優化 FSIE 機制的方案及對源自外地處置資產收益的稅務處理建議。此次諮詢將於 2023 年 6 月 6 日結束。

上述方案擴大了源自外地處置資產收益所涵蓋的資產範圍，以涵蓋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資產。為確保確定性和清晰性，香港政府傾向採用一份明確且盡列的受涵蓋資產清單，包括：

- a) 債務工具；
- b) 動產；
- c) 不動產；
- d) 知識產權；及
- e) 外幣。

然而，歐盟明確表示它只會接受一份非盡列的資產清單納入 FSIE 機制，以確保對所有類型的資產和風險均可採用同一種處理方法。其他司法管轄區亦都採用了該非盡列法。

如何計算處置收益

假若優化 FSIE 機制的政策將在 2024 年 1 月起實施，目前尚未清晰是否會有任何過渡性的保護措施。

比方說，一家跨國企業實體將於 2024 年 3 月在香港境外出售不動產並獲得收益，該等收益將如何計算？在計算處置收益時，資產成本是否可以調整為優化 FSIE 機制生效之日的成本？歐盟對調整計稅基準的方法有所保留，歐盟亦未曾接受其他具有 FSIE 機制的司法管轄區採用這種方法。

假設歐盟不接受調整計稅基準的方法，而收益被視為需在香港納稅，是否有其他減少處置收益的方法？例如，是否可以根據持有資產的時間來減少處置收益的金額？

政府正在就上述問題徵求意見，以便與歐盟進一步談判。

是否有任何豁免或減免

如果能符合經濟實質活動要求條件，與所涵蓋的資產(知識產權資產除外)有關的外地處置資產收益在香港會繼續享有免稅待遇。政府無意對純控股公司和非純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活動足夠水準測試進行任何調整。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擴大處置收益的性質，現有 FSIE 機制下的持股要求將不適用於與股份或股權利益以外的處置收益。對於與知識產權收入有關的外地處置資產收益，將繼續採用現有的關聯要求。

此外，政府正在與歐盟探討下述情況是否能獲得豁免/減免：

- 資產交易商獲得的外地處置資產收益是否可以從優化 FSIE 機制中剔除？
- 關聯公司之間的處置資產收益是否可以延遲納稅？

納稅人是否可以申請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

根據優化 FSIE 機制的方案，在新法例生效前，納稅人可就源自外地處置資產（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收益向稅務局申請局長意見。

而現有的 FSIE 機制所涵蓋的指明外地收入，因法例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納稅人則應申請事先裁定。

是否必須申請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

即使跨國企業實體獲得指明外地收入，申請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並非強制。然而，如果納稅人已取得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整個稅務申報程式會較為精簡。納稅人只需披露已取得事先裁定/局長意見，並確認其符合事先裁定/局長意見中規定的條件便可。

推行時間表

預計香港政府將於 2023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正案，並在 2023 年年底前通過。

下一步

香港政府正盡力與歐盟就進一步完善 FSIE 制度進行談判。香港實體應密切關注進展，並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稅務狀況。

徐穎怡 - 稅務董事
T +852 2738 7715
winnietsui@moore.hk

陳翎 - 稅務董事
T +852 2738 7734
lorenchan@moore.hk

洪絮穎 - 稅務董事
T +852 2738 7797
ceciliahung@moore.hk



www.moore.hk